

证券简称：瑞晟智能

证券代码：832884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**RSIT 瑞晟智能**

**瑞晟智能**

NEEQ:832884

**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( ZHEJIANG RISU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.,LTD )



**年度报告摘要**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吕蒙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4-87916471
传真	0574-87916471
电子邮箱	lvmeng@sunrise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sunrise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宁波高新区晶源路6号4-18室（315040）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5,745,638.24	64,413,027.54	64.1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7,233,811.54	45,104,888.01	26.89%
营业收入	97,981,859.67	63,212,956.47	55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2,128,923.53	7,159,684.83	69.4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,154,802.72	6,508,783.4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,490,770.78	-7,601,650.61	54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3.7%	21.1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0	0.65	-38.4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0	0.6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91	1.50	27.33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362,000	55.08%	10,798,000	17,160,000	57.1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650,000	14.29%	2,640,000	4,290,000	14.2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188,000	44.92%	7,682,000	12,870,000	42.8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950,000	42.86%	7,920,000	12,870,000	42.8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1,550,000	-	18,480,000	30,03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8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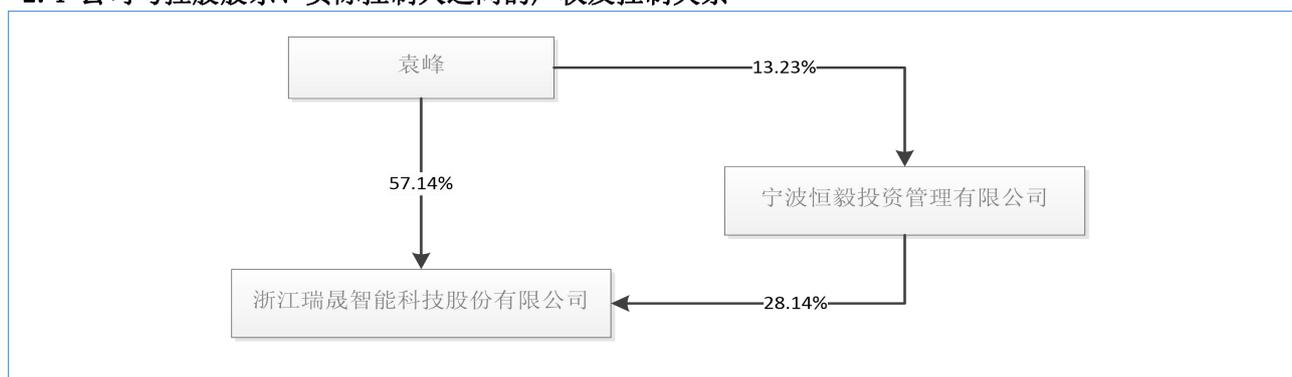
## 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袁峰	6,600,000	10,560,000	17,160,000	57.14%	12,870,000	4,290,000
2	宁波恒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,250,000	5,200,000	8,450,000	28.14%		8,450,000
3	张明仙	420,000	672,000	1,092,000	3.64%		1,092,000
4	张焯	416,667	666,667	1,083,334	3.61%		1,083,334
5	刘萍	347,555	556,088	903,643	3.01%		903,643
合计		11,034,222	17,654,755	28,688,977	95.54%	12,870,000	15,818,977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控股股东袁峰为宁波恒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毅投资”）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长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恒毅投资 13.23%股份，袁峰与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；公司其他股东间亦无关联关系。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重分类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1,482,569.97 元至其他收益（其中母公司重分类金额为 1,085,951.22 元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495.45 元（其中母公司本期减少 495.45 元）；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10,501.50 元，均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#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	-10,501.5		
营业外支出	13,728.52	3,227.02		

#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#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